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推广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号）、《关于全面推进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6〕50号）、《关于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6〕5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139号、《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浙江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审批细则》（浙大发科〔2019〕13号）和《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加快卫生健康科技创新推进成果转化平台国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卫发〔2019〕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以下简称“医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本实施方案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医院所属科室或个人，承担国家、地方和企业委托医院的项目或主要利用医院的物质技术条件以及执行医院任务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工艺、方法、设计、产品、材料等。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医院，完成以上科技成果的项目组和个人统称为成果完成人。

**第三条** 本实施方案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技术转移，是指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工艺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系统知识，通过各种途径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的过程。技术转移的内容包括科学知识、技术成果、科技信息和科技能力等；技术转移服务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技术评价、技术投融资、信息

网络平台服务等。

**第四条** 医院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医院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

**第五条** 医院及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应依法保护，科技成果及各种无形资产要依法使用。对各种形式的侵权行为，医院有权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当事人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任何个人、科室部门和单位等均不得擅自以医院的名义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合同，若违反则由行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医院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小组负责审议和论证医院科技成果转化的重大事项等，以及制定专利、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管理办法，下设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流程管理、专利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 第三章 使用和处置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形式包括：

- (一)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二)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三) 以科技成果作价出资入股公司；
- (四) 自行投资将科技成果实施转化；
- (五)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科技成果转化方式。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价格通过协议定价、到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或者拍卖的方式确定。

**第九条** 医院鼓励科技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鼓励通过购买专业化高水平的科技中介服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医院与科技中介单位应签订正式书面委托合同。

**第十条** 成果完成人及其所在科室应积极配合医院并支持成果完成人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大力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与临床推广应用。

## 第四章 关联披露

**第十一条** 意向受让方是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是其利害关系人的视为科技成果转化关联方。与关联方进行的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完成人负有主动、充分披露该关联交易的义务，并承担不实披露的法律责任。科技成果转化涉及关联方且拟采取协议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的，科技成果完成人须做论述说明，经所在医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后可一事一议。

关联方包括以下五种情况：

1、股东/实际控制人：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其亲属为受让法人或受让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任职：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其亲属在受让法人或受让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收益/收入/消费：科技成果完成人接受受让方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享受受让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收益分配、消费（包括已发生或在将来发生）；

4、亲属：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所称的亲属，是指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其他：科技成果完成人与受让方之间，或与受让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之间，存在可能导致科技成果转化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第五章 实施程序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申请应当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医院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机构（在由该些中介机构发起科技成果转化申请时，科技成果完成人享有知情权）向医院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附件 1）及科技成果有效证明材料、受让方意向书、意向受让方身份证明或资质证明等。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在收到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审查无误后除普通许可的转化方式只需在医院备案外，其余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均需经过第三方评估。

医院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工作，除依据评估执业准则只能选择一种评估方法外，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师应当选择两种以上评估方法，经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依法编制和出具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在完成资产备案或评估工作后，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将相关申请材料递交至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小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递交的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进入公示环节。

**第十五条** 公示完成后，由医院党政联席会议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小组提交的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进行终审，审批结果填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科技成果转化审批表》（附件 2），科技成果完成人凭《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科技成果转化审批表》完成合同签订用印。

## 第六章 公示程序

**第十六条** 医院党政联席会议进行终审前，科技成果转化方案须同时在单位网站、技术交易平台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内容摘要、转化方式、拟交易价格、关联情况披露等，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公示的具体要求如下：

公示要求		交易方式		
		协议定价	挂牌交易	拍卖
公示平台	单位网站	是	是	是
	技术交易平台网站	是		
公示内容	成果名称	是	是	是
	内容摘要	是	是	是
	转化方式	是	是	是
	拟交易价格	是	是	是
	关联情况披露	是	是	是

**第十七条**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按照医院科技成果转化公示异议处理程序（附件 3）处理。

## 第七章 收益分配

**第十八条** 按照规定，医院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医院，纳入医院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

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获收益，按不同方式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扣除转化成本后的净收益，原则上医院、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所在科室、科技成果完成人分别按 15%、5%、10%、70%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条** 成果转化受益人应是在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科研任务的正式合同、计划任务书或论文、专利及奖励证书上署名的机构和人员，或是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成果转化受益人按规定或约定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初次分配。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现金奖励领取按照医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发放程序（附件 4）执行。

## 第八章 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 为做好科技成果宣传推广工作，促进成果转化，成果完成人在取得成果后，有义务及时提交科技成果报告，包括按要求撰写详细项目介绍，并报送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因成果完成人虚构技术成果和技术水平，欺骗医院和合作方，致使投资失败，造成科技成果入股公司的经济损失等，如出现法律问题，其责任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成果完成人未经医院允许，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或违反与医院的合同约定，给医院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合同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医院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医院原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施行过程中，与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有冲突的，以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附件 1：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附件 2：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科技成果转化审批表

附件 3：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科技成果转化公示异议处理程序

附件 4：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发放程序

附件 5：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申请表

附件 6：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附件 1: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科技成果名称		
拟转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排他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独占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作价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拍卖	
意向价格	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关联交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职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收入/消费 <input type="checkbox"/> 亲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声明不存在任何类型的关联交易情况。 签名:_____
完成人意见	本人知情并同意本次科技成果转化申请。 签名:_____	
所在科室意见	_____ 签名:_____	
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表填写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受让方身份/资质证明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受让方意向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科技成果有效证明材料 经审核, 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材料规范齐全, 同意进入下一步审核。  经办人签名: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表格填写说明

### 一、关联方说明

关联方包括以下五种情形：

1. 股东/实际控制人：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其亲属为受让法人或受让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任职：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其亲属在受让法人或受让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 收益/收入/消费：科技成果完成人接受受让方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享受受让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收益分配、消费（包括已发生或在将来发生）；

4. 亲属：本说明第1项、第2项所称的亲属，是指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 其他：科技成果完成人与受让方之间，或与受让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之间，存在可能导致科技成果转化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二、受让方意向书主要内容：

需含科技成果名称、转化方式、交易价格或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付款方式、有效期限等内容，需经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三、受让方身份/资质证明：

受让方身份/资质证明是指，对转让给个人的需提供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对转让给企业或单位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四、科技成果有效证明材料：

科技成果有效证明材料是指科技成果证书复印件以及最近一次缴费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科技成果转化审批表

科技成果名称		
价值评估	是否有第三方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估价格：	
	拟交易价格：	
交易方式审定	拟转让方式：	
	审定转让方式：	
	拟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拍卖	
	是否同意以协议定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转挂牌交易）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小组意见	经讨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小组做出以下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以审定方式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主任委员签名：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公示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经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公示，有____人提出异议，按异议处理程序处理完毕后同意继续公示，公示期满。 <input type="checkbox"/> 经公示，有____人提出异议，异议理由成立。  经办人签名：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医院党政联席会议意见	法人代表签名：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第三方评估报告

附件 3: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科技成果转化 公示异议处理程序

一、异议人应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以下简称医院）在职员工或全日制学生。异议人必须在公示期内向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提交异议书及有关证据。如对拟交易价格有异议的，异议人应提供高于原公示拟交易价格 10% 的转化机会并提交拟受让方意向书（含科技成果名称、转化方式、拟交易价格或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付款方式、有效期限等内容，需经拟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拟受让方身份证明或资质证明材料。

二、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收到异议书及有关证据后，将异议书副本通知被异议人，被异议人应在收到异议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辩。被异议人在限期内未作出答辩的视为弃权，不影响异议程序进行。

三、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对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所提出的事实与理由进行调查核实研究，必要时可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组织专家论证，作出异议裁定并告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

异议裁定有两种结果：

1. 异议理由不能成立，继续完成剩余公示时间；
2. 异议理由充分，异议成立，当次科技成果转化审批程序中止。

异议当事人中任何一方对异议裁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异议裁定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医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小组申请复审。

四、医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小组以会议形式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具有终局性。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 奖励发放程序

### 一、申请资格

申请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需符合以下条件：

1. 职务科技成果技术转让合同签订完成且在国家规定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完成登记；

2. 职务科技成果技术转让合同在医院备案存档；

3.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进入医院账户。

### 二、成本核算

在申请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前，科技成果完成人需将合同原件和收益到账证明一起递交至医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办公室。由医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办公室进行成本核算，扣除职务科技成果申请、维护、转化成本（知识产权基金资助的前期申请和维护费用、评估费用以及技术中介费等成本）后告知可领取现金奖励总额。

### 三、公示申请

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填写《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申请表》（详见附件 5）并递交到医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办公室申请公示。

### 四、公示要求

医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办公室对科技成果完成人提交的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组织对医院科技成果完成人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在单位网站公示，公示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转化信息、现金奖励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等。

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包括转化的科技成果的名称、种类（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及其他）、转化方式（转让、许可及其他）、转化收入金额及取得时间等。

现金奖励信息包括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总额。

奖励人员信息包括获得现金奖励人员姓名、岗位职务、奖励金额等。

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医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办公室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科技成果完成人出具公示证明。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办公室应及时受理，认真做好调查核实工作并公布调查结果，异议处理结束后应继续完成剩余公示时间。

## 五、奖励领取

科技成果完成人完成公示后，需要向计划财务科递交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公示结果材料、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原件、《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详见附件 6）。计划财务科确认材料齐全无误后，按实际到账数一次性发放现金奖励，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可减按 50% 计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科技成果完成人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内未提出现金奖励申请、未按本办法规定申请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公示或未按时向计划财务科递交相关材料的，申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时，将导致无法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中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六、

本细则由医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办公室和财务科负责解释。

##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申请表

科技成果转化信息				
科技成果名称	科技成果类型	转让方式	转化收入金额	取得时间
1.				
2.				
3.				
.....				
奖励人员信息				
姓名	岗位职务		奖励金额	
.....				
合计				
现金奖励信息				
合同总金额:		到账金额:		
合同登记信息				
转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技术合同编号		
取得转化收入金额		取得转化收入时间		
申请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公示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经公示, 无异议, 公示期满予以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经公示, 有 人提出异议, 按异议处理程序处理完毕后继续公示, 公示期满予以证明。			
	医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办公室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

备案编号（主管税务机关填写）:

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扣缴义务人基本情况							
扣缴义务人名称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扣缴义务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设立的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营利性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科技成果转化基本情况							
科技成果名称		科技成果类型		发证部门		科技成果证书编号	
科技成果转化及现金奖励公示情况							
转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使用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技术合同编号		技术合同项目名称	
取得转化收入金额		取得转化收入时间		公示结果文件文号		公示结果文件名称	
科技人员取得现金奖励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照类型	身份证照号码	现金奖励金额	现金奖励取得时间		
<b>谨声明：此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的，是真实的、完整的、可靠的。</b>							
单位签章： 经办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印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